



政府前線僱員總會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一至三號

電話：2424-1456

傳真：2426-4618

致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就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入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意見

就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，宣布會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入職的公務員，可選擇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，本會對有關建議的大方向表示歡迎。因為延長聘用可善用員工的生產力，也有利經驗承傳和改善人手問題。

對政府就延長退休年齡的安排，本會內容有以下的意見。

首先，基於公平的原則，本會認為早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入職的公務員，也應同時享有選擇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的權利。當然，這有機會涉及長俸開支的問題，但政府制定有關政策時，不能一遇上問題便抹殺員工應有的選擇權。而就如何處理長俸開支的問題，應與受影響員工透過坦誠的協商解決。

其次，有關諮詢文件中指，選擇延長退休之公務員要接受『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』。這樣原本按一定服務年期增加的政府供款率，便需經較長的年期才能提高。也就是員工在 60 歲前公積金計劃內的政府供款，是有所減少，政府所持的理由是自願性供款不能高於薪酬開支的 18%。我們不禁質疑為何 18% 是不能動搖的水平，這是基於什麼原因？當政府願意回應員工的要求，答應作出延長服務的安排，卻同時又削減員工的權益，為德不卒。對此我們絕不能接受。

另外，對有關諮詢文件中指員工在作出延長退休選擇後，便不可撤回，本會對此絕不同意。事實上，當年紀到達 60 歲之後，身體健康狀況及家庭便較容易出現不可預料的變化，往往要員工要重新決定是否維持就業。若作了一次選擇便不可撤回，實在不近人情。

以上為本會的意見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[REDACTED] 與本會幹事譚亮英先生聯絡。

政府前線僱員總會
2018 年 4 月 26 日